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083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恒森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建设 路5号3幢	联系人	李顺法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8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李顺法
检查范围	1F 生产车间、2F 生产车间、3F 生产车间、4F 生产车间、5F 生产 车间、夹层车间、空压机、除尘装置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乙苯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 他粉尘(树脂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正丁醇, 环己酮, 甲苯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姜一峰, 陈军, 张锋, 诸朝阳, 姜浩冬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8-1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李顺法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4F 生产车间手工打磨岗位、空压机巡检岗位、除尘装置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</p> <p>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